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戴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晓波先生因所在工作单位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戴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晓波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戴晓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晓波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戴晓波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戴晓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股东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钱卫华先生简历

钱卫华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机械零件与机械设计（轴承方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北京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士。2014年至2020年历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仿真技术研究所所长、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起历任斯凯孚中国区技术中心大连工程研发经理、斯凯孚中国区滚子轴承产品研发经理及数字化工程经理。2022年6-12月任弗兰德（威能极）建模与仿真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斯凯孚中国区副总裁、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钱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卫华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钱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